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主管之校內規章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檢討及因應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第三條【男女平等】 ～引申涉及性別平等教育。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學務處 實習處 總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	學務處： 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第參之一條。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第參之一條。 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1. 第九點 6-4 條。 2. 第十點 10-3 條。 3. 第十點 16-3 條。 4. 第十一點 12-2 條。 5. 第十二點 5-1 條。 6. 第十三點 7-2 條。 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處理原則」第二及第三條。 5.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請假須知」第五之(六)至(十)條。 6.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	學務處： 1. 教師正確的輔導與管教學生原則，有將平等原則納入。 2. 教師正確的輔導與管教學生原則之一般原則，將涉及學生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納入。 3. 對於違反性別平等事項，依情節輕重給予不同懲處規範，以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4. 對於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原則事項，對於受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校「學生教室規則」第十七條。 7.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 1.第五之(五)之1之(1) 2.第五之(九)之1 8.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參之一之(一)項。 總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輔導室: 1.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學生版】全部條文 2.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教育人員版】全部條文 3.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防治規定第五條 人事室: 1.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暨處理要點第四條 2. 工友管理要點第四條(八)	理對象及申請人，均無就性別予以限制，合於資格的男女學生均適用。 5. 對於學生請假手續及准假權責，有基於兩性平等原則，考量男性及女性差異性，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及生理假等納入規範。 6. 將開關窗戶及清潔與看守教室之責任規範由學生輪值，符合兩性平等精神。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3. 教師聘約第六、七條 實習處: 1. 本校學生技藝(能)競賽選手選拔 競賽辦法第 4 條。	7. 將上課時未經 老師許可，不 可脫去上衣、 鞋、襪或擅自 調換或離開座 位以及學生應 輪值各種勤務 納入規範，以 保障兩性平 等。 8. 上學、放學進 出校門時，須 著整齊校服或 體育服（不含 運動短褲）規 定，以尊重兩 性平等。 實習處: 1. 參加對象為全 體二、三年級 同學，不因男 女性別不同而 不同，其權利 一律平等，皆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可參加競賽選拔，成為學校選手的代表。 總務處： 本校男生計 3,593 人，女生 472 人，男女廁所間數之比例為 0.7 比 1，符合規定。 人事室：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結合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 1/3。 - 工友管理要點明訂尊重異性身體自主權。 - 教師聘約訂有尊重異性身體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自主，及勿違 專業倫理教 示。		
第七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引申涉及學校相關輔導管教規範及措施。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人事室	學務處： 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1.第玖之一條。 2.第玖之五條。 人事室： 1.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六、二十條 2.人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 3.工友管理要點第四條 實習處： 1.松山工農學生實習工場管理要點第4條。	學務處： 1. 將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及教師違法處罰之懲處納入，以維護學生權益。 實習處： 符合第七條並無不人道刑罰及酷刑等相關處罰條例。 輔導室： 1. 本規定實施的，希冀透過校園中同儕良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性互動，建立無性別歧視及安全之校園環境，健全身心發展。 2. 本規定實施目的，在厚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教育目標。 3. 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或性騷擾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各項措施。 人事室： 1.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於考核前給予申辯機會，核定後給予申覆機會。 2.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對於考核前給予申辯機會，核定後給予申覆機會。 3. 工友管理要點訂有服務守則予以保障。		
第八條【奴隸與強制勞動】 ～引申涉及學校相關輔導管教規範及措施，有關學生進行如勞動（愛校）服務等方式。	學務處 實習處 人事室	學務處：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學務處：	就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將要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一、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二、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一)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受此刑，不得根據第二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以下1至4款略）。		第肆之五之（九）條。 人事室： 1.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六、二十條 2. 人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 3. 工友管理要點第四條 實習處： 並無相關條例有關於此項規約。	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納入，並規範學生實施愛校服務，無使充奴隸情形發生。 人事室： 1.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於當事者無理的勞動條件皆公平審議免予受罰。 2. 人事考績委員會成員組成亦為保障人員免受無理勞動條件侵害。 3. 職工工作條件明訂勞動規範明確		
第九條【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引申涉及學校相關輔導管教規範及措施，有關學生作為如有觸法或觸犯校規等疑慮時，學校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考	教務處： 學生參加校內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進行查察、約談等措施是否妥適並符合比例原則。 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實習處	試規則 學務處: 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第參之五之(一)條。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第肆之九條。 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第陸條。 實習處: 1. 依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實習工場學生實習管理要點」第4條。	項考試之違規行為，均依行為樣態字請節輕重，而有不同之處遇。 學務處: 1.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處罰之正當程序中，要求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 2. 對於學生有攻擊老師、自殺等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危害者，教師得採取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必要之強制措施，屬於妥適並符合比例原則。 3. 對於有關學生作為如有觸法或觸犯校規等疑慮時，學校進行查察，其中有訂定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以符合比例原則。 實習處： 1. 符合規定對於上實習課程學生之規定並不會有限定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限制等情事。		
第十四條【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引申涉及學校相關輔導管教規範及措施，有關學生作為有觸法或觸犯校規等疑慮時，是否給予學生陳述及申訴之機會等。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人事室	學務處： 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學務處： 1. 學校輔導管教措施，對有關學生作為有觸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二、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以下 1 至 7 款略) 四、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五、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六、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七、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1.第參之五之(二)條 2.第參之五之(三)條 3.第參之六條 4.第拾條 5.第拾壹之二條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要點： 1.第五之(一) 2.第五之(二)。 輔導室： 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全部條文 人事室：教師聘約第 24、25、26 條	法或觸犯校規等疑慮時，或紛爭時，提供學生陳述、申訴以及救濟之機會，同時亦讓監護人得到資訊。 2. 學校有成立獎懲委員會，藉由會議召開審議學生重大案件並由學生陳述意見，且可於事後對不符合案件提起申訴。 實習處： 1. 學生若有違反工場管理辦法時，回歸學務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處理。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2. 輔導室: 本要點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人事室: 明訂管轄法院及尋求救濟管道。		
第十七條【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 ～引申尊重師生職員人格、名譽及隱私權等。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學務處: 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1.第參之五條。 2.第參之七條。 3.第肆之十條。 4.第肆之十一條之(二)。 5.第肆之十五條。 6.第柒之三之二條。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學務處: 1. 教師正確的輔導與管教學生措施，有將學生的人格發展權納入，另對於特殊管教部分，均將隱私權納入，尤其是涉及通報，對於被害人資料更要保密。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1. 第九之 10-1 條。 2. 第十之 16-2 條 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第五之(十一)之 6 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職業學校「學生攜帶手機管理實施要點」： 1. 第三之(七) 2. 第三之(八) 3. 第三之(九) 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急難救助暨安心就學基金管理要點」第七條。 輔導室： 1.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學生版】第 4-5 條 2.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教育人員版】第 5-7 條 3.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防治規定第 5、7-10 條 圖書館：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圖書館管理規則	2. 將有關偷閱他人信件、隨意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流傳等行為，納入懲罰規範，以保障失聲職員隱私權。 3. 鼓勵願意坦承濫用藥物學生就醫，並規範將予以保密，以保障隱私權。 4. 手機使用規定，將有關擅自錄音、錄影，隨意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流傳或於網路公布，而妨礙他人名譽或校譽者，依情節輕重給予不同懲處規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人事室： 教師聘約第 21.22.23 條	以保障隱私權。 5. 對於申請急難救助金之受補助學生名單，於公佈時僅公告姓氏，名字加以保留，符合隱私權之保障。 實習處： 1. 學生若有違反工場管理辦法時回歸學務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處理。 輔導室： 相關規定均強調尊重師生之人格、隱私權等，並制定相關處理機制處理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圖書館: 充分尊重師生職 員人格、名譽及隱 私權等。 人事室: 於執行職務有所 瑕疵得以協助調 處,違法處得延聘 律師提供法律上 協助。		
第十八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引申學校本中立原則尊重師生職員思想、良心及宗教信仰自由。 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學務處 實習處 人事室	學務處: 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第參之四之(三)條。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請假須知」: 1.第五之(四)條。 2.第七條。 3.第九條。 3. 學生社團活動輔導暨評鑑實施要點第二點	學務處: 1. 教師的輔導與管教學生措施,有將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納入考量,尊重思想良心自由。 2. 有關喪假部分,學生請假	學務處: 喪假部分僅規範至祖父母,應將外祖父母亦納入規範,以符合風俗民情。	學務處: 預定於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修正。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人事室: 教師聘約第3條 實習處: 本處室並無此項相關規約之規定法規。	日數，必須在百日內請畢，已有將民俗宗教信仰自由納入；另將請假及缺曠課統計，規範培養學生發揮良心處理。 3. 學校秉持教育中立原則，對於多元宗教信仰與文化之社團成立，予以輔導及協助。		
第十九條【表現自由】 ～引申尊重師生職員與家長等表達意見及發表自由。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3條	教務處: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含括校長、行政人員、家長代表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學務處： 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要點」： 1.第三條。 2.第五條之(三) 3.第五條之(四) 2. 學生社團活動輔導暨評鑑實施要點第二點 3. 學生社團活動輔導暨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	教師代表，得針對本校課程發展規劃提供建議。 學務處： 1. 本校設有獎懲委員會，並聘有教師、家長、學生等代表，同時並給代表表達意見自由，學生或家長對於處分不符亦可提出申訴，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2. 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辦法第三條：「落實校園民主與法治精神，促進學生與校方和諧溝通」。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第二十一條【集會之權利】 ～引申學校不得限制師生職員等相關人士進行和平集會之權利。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結社之自由】 ～引申學校組織學生會、教師會、家長會等結社之自由。 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學務處	學務處： 1. 學生社團活動輔導暨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 2. 學生社團活動輔導暨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 3. 學生自治會組織辦法第三條	學務處： 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辦法第三條：「維護學生各項權利與義務，推展校際類似組織之聯繫交流」。		
第二十六條【法律前之平等】 ～引申學校本於不歧視及不強迫之立場，師生職員於法律前一律平等。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	輔導室 人事室	輔導室： 1.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學生版】全部條文 2.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教育人員版】第 3-5 條	輔導室： 1. 本規定實施目的，希冀透過校園中同儕良性互動，建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3. 輔導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防治規定第 5、7-10 條 人事室: 1. 人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2.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	無性別歧視及安全之校園環境，健全身心發展。 2. 本規定實施目的，在厚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教育目標。 3. 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或性騷擾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務職掌合作實施各項措施。 人事室: 1. 依人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以公平公開方式選舉產生職員代表，符合平等原則。 2. 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組成委員會以公平正義原則。		
第二十七條【少數人之權利】 ～引申學校對於屬種族、宗教或語言等少數學生，或位處弱勢之學生（諸如：高關懷學生、新移民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特殊教育生等）及其家長，是否尊重其學習權益及學習需求等。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總務處	教務處: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職業學校學城成績考朝辦法補充規定第 12 條 學務處: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教務處: 針對不同身分之學生訂定及格標準。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方式定之。 學務處: 1. 教師輔導與管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1.第肆之二條。 2.第伍條。 3..第柒條。 實習處: 台北市立松山工農工讀推介實施要 點第一點及第六點。 總務處: 無障礙設施規則	教學生對於少 數之特殊學 生、低學業成 就學生，以特 殊管教措施提 出規範，以藉 由學生獎懲、 高關懷課程之 實施，身心障 礙或精神疾病 學生之轉介措 施，以尊重其 學習權益與需 求；另規範高 風險家庭學生 之處理及通報 原則，以協助 學生及其家 庭。 2. 本校教育儲蓄 戶實施要點第 三點表示協 助對象為低收 入戶、中低收 入戶，家庭突 遭變故致無法 順利接受教育 者與前三款以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 善方式
			符合	不符合	
			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實習處： 依本校工讀推介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提供弱勢學生、特殊族群適時之協助。 總務處： 學校無障礙設施皆有明確標示（如：無障礙廁所、坡道、電梯、停車位等）。		

填報日期： 100 年 12 月 7 日 聯絡電話（含分機）：27226616#331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主管之校內規章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檢討及因應表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善 方式
			符合	不符合	
第三條【男女平等】 ～引申涉及性別平等教育。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學務處： 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第參之一條。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第參之一條。 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1.第九點 6-4 條。 2.第十點 10-3 條。 3.第十點 16-3 條。 4.第十一點 12-2 條。 5.第十二點 5-1 條。 6.第十三點 7-2 條。 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處理原則」第二及第三條。 5.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請假須知」第五之(六)至(十)條。 6.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	學務處： 1. 教師正確的輔導與管教學生原則，有將平等原則納入。 2. 教師正確的輔導與管教學生原則之一般原則，將涉及學生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納入。 3. 對於違反性別平等事項，依情節輕重給予不同懲處規範，以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4. 對於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原則事項，對於受理對象及申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善 方式
			符合	不符合	
		校「學生教室規則」第十七條。 7.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 1. 第五之(五)之 1 之(1) 2. 第五之(九)之 1 8.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參之一之(一)項。 實習處: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學生技藝(能)競賽選手選拔競賽辦法第四條第四項。 輔導室: 1.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學生版】全部條文 2.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教育人員版】全部條文 3.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防治規定第五條	請人，均無性別予以限制，合於資格的男女學生均適用。 5. 對於學生請假手續及准假權責，有基於兩性平等原則，考量男性及女性差異性，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及生理假等納入規範。 6. 將開關窗戶及清潔與看守教室之責任規範由學生輪值，符合兩性平等精神。 6. 將上課時未經老師許可，不可脫去上衣、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善 方式
			符合	不符合	
			鞋、襪或擅自調換或離開座位以及學生應輪值各種勤務納入規範，以保障兩性平等。 7. 上學、放學進出校門時，須著整齊校服或體育服（不含運動短褲）規定，以尊重兩性平等。 實習處： 參加對象為全體二、三年級同學，不因男女性別不同，皆可參加競賽選拔，成為學校選手的代表。 輔導室： 1. 本規定實施目的，希冀透過校園中同儕良性互動，建立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善 方式
			符合	不符合	
			無性別歧視及安全之校園環境，健全身心發展。 2. 本規定實施目的，在厚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教育目標。 3. 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或性騷擾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各項措施。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善 方式
			符合	不符合	
第六條【工作權】 ～引申學校教學於學科知識之學習外，於課程安排上亦重視技能面向之學習及活動。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教務處 實習處 人事室 會計室	教務處：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實施 要點 實習處： 1. 台北市立松山工農校外實習參 觀實施要點第一項。 2.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檢定補救教 學實施計畫第二點第二項。 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高質優質化 薪傳工農提升專業能力計畫第 七點。 人事室： 1.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六、二 十條 2. 人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 條 3. 工友管理要點第四條	教務處： 該要點即針對本 校學生在技能學 習上通過檢定或 技能(藝)競賽展 現學習成就。 實習處： 1. 參觀相關工場 事業機構以增 進專業課程學 習理論與實務 之效果。 2. 鼓勵學生參加 技術士檢定，取 得相關職業證 照，以利就業工 作。 3. 辦理專業研 習，鼓勵參加乙 級技術檢定，建 構乙級合格場 地，考取專業乙 級證照，提昇專 業技能之學習 能力。 人事室： 1. 教師成績考核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善 方式
			符合	不符合	
			辦法保障勞動 條件皆公平合 理。 2. 人事考績委員 會成員組亦為 保障人員免受 無理勞動條件 侵害。 3. 職工工作條件 明訂勞動規範 明確。 會計室： 本校目前無自籌 收入亦無針對自 籌收入訂定收支 管理辦法。		
第九條【社會保險】 ～引申學校確實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及協助申 請理賠，與補助無力繳納相關費用者部分經 費等事宜。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 括社會保險。	學務處	學務處： 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 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 第五之(十八)。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 校「學生急難救助暨安心就學 基金管理要點」第六條。 3. 學產基金申領條件及補助額度	學務處： 1. 對於清寒及急 難學生，於每 年開學前 3 週 以網頁公告， 集會宣導等方 式，讓學生了 解並提出申 請。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善 方式
			符合	不符合	
			2. 提供急難救助金供家裡有重大變故學生申請，以協助學生得以繼續就學。 3. 以提供急難救助金給家裡有重大變故學生申請，協助學生得以繼續就學。		
第十條【對家庭之保護】 ～引申學校針對親職教育、懷孕學生、高關懷學生等訂有相關協助規定等。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教務處：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職業學校學城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第 14 條 學務處： 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1.第伍之二條。 2.第柒條。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請假須知」：第五之(六)至(十)條。	教務處： 學生缺課除公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缺課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給予個別輔導。 學務處： 1.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對於高關懷學生，施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善 方式
			符合	不符合	
社會剝削。 四、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實習處：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工讀推介實施要點第六點 輔導室：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輔導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作業要點全部條文	以高關懷課程，以協助其學習成效提升。 2. 對於懷孕學生有關請假部份，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等規範，以提供學生必要之準備。 實習處： 1. 依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提供弱勢及高關懷學生，或特殊族群適時之協助。 輔導室： 本要點之目的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基本人權，保障其受教權益，並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與協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善 方式
			符合	不符合	
第十二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引申學校是否妥適辦理相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之計畫或活動等，以及教職員工是否具備協助學生身心健康之正向態度。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實習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實習處： - 實習工場意外事件緊急處理要點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易燃易爆有毒暨危險物品管理要點 - 臺北市立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要點。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工業安全與衛生教育測驗實施計畫 總務處： 防火逃生避難演練實施要點 輔導室： - 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實習處： - 制定意外事件發生之急救處理與通報程序，以為災害發生之緊急因應。 - 名列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資源。 - 提供事故傷害與疾病發生之照護措施，以降低風險之危害程度。 - 加強管制危險物品，以提高安全意識，避免意外事件之發生。 總務處： 依左列計畫制定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俾利災害發生時緊急因應；另設置監視攝影機，掌握校內各處安全。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善 方式
			符合	不符合	
			輔導室: 每年均擬訂相關計畫,透過推動學生多元活動、課程及教師研習等方式達到三級預防輔導之成效。		
第十三條【教育之權利】 ～所有學生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校保障學生受教權。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一)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二)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三)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四)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	學務處 人事室	學務處: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第參之四之(一)條。 實習處: 台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技能檢定補救教學實施計畫第二點第二項 人事室:教師聘約第9條	學務處: 教師正確輔導與管教學生措施,將學生皆有受教育之權利為優先,並考量保障受教權, 實習處: 1.鼓勵學生參加技術士檢定並協助技術學習 低成就學生提供加強學習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證照以保障其受教權 人事室: 明訂教師工作規範保障學生受教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係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善 方式
			符合	不符合	
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五)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四、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五條【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引申學校尊重及鼓勵學生參與文化生活、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等事宜。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一)參加文化生活； (二)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教務處：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學科學展覽實施計畫 學務處：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1.第六點 3-1 條。 2.第六點 3-2 條。 3.第七點 1-1 條。 4.第七點 12-2 條。 5.第八點 9-1 條。 實習處： 1.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	教務處： 參加對象為本校全體學生，採公平、公開評選方式，選出優秀作品代表參加臺北市科展乃至於全國科展。 學務處： 為尊重及鼓勵學生與文化生活、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等事宜，特訂定獎勵標準，以提升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與教育機關有關條文	權管 單位 (處室)	校內規章 (請註明名稱及條次)	是否符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或不符合項目皆請敘明原因)		如不符合 之因應或改善 方式
			符合	不符合	
		校 100 學年度學生技藝(能)競賽 選手選拔賽實施計畫第一點。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 校「躍昇工農 科際資源整合計 畫」99-2 子計畫	學生意願。 實習處： 1. 參加國際暨全 國性之技藝 (能)競賽增加 專業技術之交 流，及創作發 展科學國際 觀。 2. 發展跨科跨領 域發揚團隊精 神，共同解決 問題，設備共 享共同合作之 學習成效。		

填報日期： 100 年 12 月 7 日 聯絡電話（含分機）：27226616#331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